罪犯胡发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6号

　　罪犯胡发炳，男，199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2月9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15年3月11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发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责令被告人胡发炳继续退赔盗窃、抢劫财物损失折合人民币934.5元及银锭2枚。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9年11月2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发炳于2019年6月26日在永安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入户劫取他人财物；于2019年4月25日，入室窃取他人财物；又于2019年4月27日为泄私愤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盗窃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。

　　罪犯胡发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6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1次，累扣86分。2020年1月违反出收工队列规范扣10分；2020年3月生产任务完成差扣10分；2020年4月个人衣柜乱扣10分；2020年12月利用劳动原辅料干私活扣10分；2021年1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0分；2021年5月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扣10分；2021年9月不按规范要求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扣10分；2022年1月出工时动作不规范扣1分；同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3分；2022年2月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扣1分；同月违反内务卫生规范，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；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6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发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发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